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論叢及法學叢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

101 年 5 月 16 日法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5 日法律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下稱本院)為處理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下稱臺大法學論叢)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下稱臺大法學叢書)之審查、編輯及出版等事宜,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論叢及法學叢書出版編輯委員會(下稱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編輯委員會置編輯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編,若干人為編審委員,任期均為二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之編輯委員占全體編輯委員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第四條

主編、編審委員及編輯委員經院務會議同意後,由院長聘任之。

### 第五條

編輯委員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主編召集之,或依三分之一以上編輯委員之請求召集之。

主編於必要時,得召集編審委員會議,處理議決編輯及出版相關事項。

### 第六條

編輯(審)委員會議,以主編為主席;其決議,應有過半數編輯(審)委員之出席,以出席編輯(審)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編輯委員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自院務會議通過日施行。修正時亦同。